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新污染物是指新近发现或被关注，对生态环境或人体健康存在风险，尚未纳入管理或者现有管理措施不足以有效防控其风险的污染物。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工作。2022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明确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的组织领导。根据《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要求，2022年11月，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会同省相关部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并印发了《海南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琼府办函〔2022〕330号）。工作方案的主要目标为：到2025年，完成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物质与海南省第一批重点行业化学物质的环境信息调查与环境风险评估；动态发布海南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管控方案；完成一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调查监测及治理试点；建立健全海南省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当前我省对新污染物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对于重点行业新污染物的环境信息调查、重点流域海湾新污染物调查监测、地下水环境污染与风险评估、新污染物防控对策和重点海域海洋微塑料防治技术的研究仍十分薄弱。海口作为海南省的中心城市，属华南经济圈和北部湾经济圈的重要组成部分，拥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和丰富的自然资源，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在南渡江、昌化江、万泉河等重点流域，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调查和环境风险评估”。同时，《海南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对我省新污染的治理工作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并要求各项任务由各市政府落实。2024年是我省新污染物治理的重要阶段。为保障工作方案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计划在海口启动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对策研究，针对海口市重点行业、重点流域与海湾、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实施地下水新污染物健康风险评估、垃圾焚烧企业新污染物环境准入等研究，推进新污染物调查监测试点工作。

二. 服务范围

2.1 项目工作内容

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开展海口市重点行业新污染物生产使用排放信息调

查，初步摸清海口市新污染物信息底数；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4 年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4〕175 号）要求，完成 2024 年海口市环境监测试点工作；开展南渡江流域（海口段）和入海口、海口重点医药企业、典型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新污染物监测，识别典型新污染物污染特征；开展海口市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和地下水）新污染物环境调查，重点关注饮用水中影响人民健康的全氟化合物、消毒副产物等新污染物，开展健康风险评估；以垃圾焚烧发电厂二噁英大气污染物环境准入研究为切入点，开展海南省新污染物源头防控对策研究；综合研究成果，提出海口市新污染物风险防控建议，为海口市新污染物治理与环境保护决策提供支持。

项目工作目标包括：

（1）按照 2024 年 5 月 7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 年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4〕175 号）和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琼环办〔2024〕6 号）等有关要求，完成 2024 年海口市环境监测试点工作；

（2）开展南渡江流域和入海口新污染物本底调查和特征新污染物筛查，绘制海口市重点区域典型新污染物污染地图，初步识别典型新污染物污染特征，提出流域新污染物风险防控建议；

（3）根据海口市饮用水重点关注新污染物调查结果，评估基于饮用水的新污染物健康风险；

（4）开展海口市典型垃圾焚烧发电厂二噁英类新污染物大气环境准入研究，提出新污染物源头管控措施建议；

（5）以南渡江入海口为试点，开展海洋微塑料赋存及溯源调查，分析区域微塑料的主要来源；

（6）开展海口市医药、生活污水处理、乡镇供水行业新污染物调查监测，基本摸清典型新污染物的分布特征、环境赋存情况，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和管控提供支撑；

（7）综合研究成果，形成《海口市优先控制化学品清单》。

2.2 成果要求

《海口市新污染物筛查、评估与监测调查试点研究项目报告》文本 1 份；《海口市优先控制化学品清单》文本 1 份；海口市典型新污染物调查监测数据集 1

份；《海口市垃圾焚烧电厂二噁英类新污染物环境准入和源头管控措施政策建议》文本 1 份；海口市典型新污染物污染分布地图 1 份；2024 年海口市新污染物环境试点监测数据。

2.3 服务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合格。
2. 服务标准：新污染物分析检测方法应参照国家和海南省相关要求；各项工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3. 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按时提交报告和相关资料。

2.4 时间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现场工作。
2. 2025 年 3 月完成验收。

三、其他要求

- 1、成交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 2、现场踏勘：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以自行前去踏勘了解现场概况，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报价人自己承担。
- 3、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